

郴州市金田路西段(兴达路-
望仙路)道路工程及污水管网项目EPC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NXZ-2021-CZ-XMZB-0366)

项目所在地区: 湖南省, 郴州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郴州市金田路西段(兴达路-望仙路)道路工程及污水管网项目EPC总承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企业自筹及政府专项债券, 招标人为郴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郴州市高新区东河组团内, 金田路西段(兴达路-望仙路)道路工程及污水管网项目道路全长 665.286m 路幅宽度 42m, 其中望仙路林邑路段全长 325.99 米, 林邑路兴达路段全长 339.296 米, 包含涵洞、排水、照明、综合管线、交通设施、绿化及附属工程等。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郴州市金田路西段(兴达路-望仙路)道路工程及污水管网项目EPC总承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郴州市金田路西段(兴达路-望仙路)道路工程及污水管网项目EPC总承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1年05月13日 00时00分到2021年06月16日 00时00分

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从2021年5月13日起(北京时间, 下同)自行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czggzy.czs.gov.cn>)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补遗公告、澄清答疑、初步设计文件等相关

招标资料，恕不另行通知。通过网络下载，其招标文件、初步设计文件等资料与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06月16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郴州市郴县路市民服务中心（郴州市国际会展中心附近）3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8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1年06月16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郴州市郴县路市民服务中心（郴州市国际会展中心附近）3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8开标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郴州高新区建设管理局，电话：0735-2654978。。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郴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0735-818196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 系 人：李陈坤、陈少林

电 话：15273587356

电子邮件：hnxzc@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



**郴州市金田路西段(兴达路-
望仙路)道路工程及污水管网项目EPC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郴州市金田路西段(兴达路-望仙路)道路工程及污水管网项目EPC总承包已由郴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郴高发【2021】19号、郴高复【2021】25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企业自筹及政府专项债券，招标人为郴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以总承包的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郴州市金田路西段(兴达路-望仙路)道路工程及污水管网项目EPC总承包

2.2建设地点：郴州高新区东河组团内；

2.3规模及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湖南省郴州市高新区东河组团内，金田路西段(兴达路-望仙路)道路工程及污水管网项目道路全长665.286m路幅宽度42m，其中望仙路林邑路段全长325.99米，林邑路兴达路段全长339.296米，包含涵洞、排水、照明、综合管线、交通设施、绿化及附属工程等。

2.4工期：总承包工期180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20日历天，施工工期160日历天(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2.5质量要求：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技术成果符合相关规范、国家政策、法规和本项目设计要点、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达到现行国家颁发的符合《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6保修要求：施工按照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部80号令及相关工程保修承诺执行。



2.7 招标范围：本项目采用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项目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对本项目的设计、施工、采购实行全过程承包，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2.8 最高投标限价：大写人民币叁仟零壹拾贰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30129850.00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有效的入湘施工登记证（施工单位）、有效的入湘中介服务登记证（设计单位）；

3.2 资质要求：

(1) 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拟任的施工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施工项目部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承诺书中承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湘建建[2020]208号文《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投标文件中不需列明具体人员信息及提供相关岗位资格证书等资料，待中标后配备到位。

(2) 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拟任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必须具有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或市政道路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其他设计岗位人员均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必须是投标人正式员工。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3.3.1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咨询



02011

(1) 联合体成员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依法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应由牵头单位出具授权委托书，并由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企业法人公章，授权同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对联合体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6) 其他要求：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拟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的单位。另外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均不属于上述规定“母公司”，其一级子公司可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但同属一个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不得同时对同一项目投标。

3.3.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3.3

近一年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没有被限制招投标（以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的文件为准）；



3.3.4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以“信用中国”网站上为准。

4. 评标办法

4.1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招标文件。

4.2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开标后资格审查。

5. 投标担保

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三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担保和经评审最低投标价中标履约担保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建监督〔2018〕244号文），本项目投标担保采用“投标承诺”形式。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从2021年5月13日起（北京时间，下同）自行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czggzy.czs.gov.cn>）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补遗公告、澄清答疑、初步设计文件等相关招标资料，恕不另行通知。通过网络下载，其招标文件、初步设计文件等资料与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因本次招标项目采取的是“综合评估法”，技术标实行暗标，编制技术标（暗标）相关资料统一由代理机构提供，请潜在投标人于2021年5月13日至5月19日17:00前到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431室不记名获取暗标制作材料，逾期不受理。暗标资料每套400元，领取资料同时投入4楼431室箱子内。

7. 澄清答疑

7.1

澄清答疑采用网上方式。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均采用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czggzy.czs.gov.cn>）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7.2 投标人应自行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czggzy.czs.gov.cn>）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补遗公告、澄清答疑等相关招标资料，恕不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



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招标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地点

8.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09时30分**，地点为郴州市郴县路市民服务中心（郴州市国际会展中心附近）3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8**开标室。

8.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3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如联合体投标，要求联合体牵头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8.4代理服务费：6.79万元。

8.5

根据“郴州市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任务交办函”的要求，三楼开标区将恢复之前的体温检查，进入开标区域的人员必须佩戴好口罩，实行一进一量。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czggzy.czs.gov.cn>）同时发布。

10. 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接受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标投标监管机构监督。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投标监管机构为**郴州高新区建设管理局**，电话：**0735-2654978**。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郴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0735-8181961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郴州分公司地址：郴州市五岭广场天一华府A栋一单元16楼

项目负责人：李陈坤

项目组成员：陈少林、周科夫

电 话：0735-2618800（15273587356、13517354150）

